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 及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5,005,162股股份(其中731,529,532股為內資股而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876,856,805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91%。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監票。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2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25,400,619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6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7 |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8 | 審議及批准委任陶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9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10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債券，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超短期融資債券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的相關事宜。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1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 | 876,856,805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東提呈之任何提案。

委任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陶濤先生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陶濤先生亦出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陶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陶濤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陶濤先生，34歲。陶濤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於一德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於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於中國民生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設計一室(新能源)董事；2015年9月至今於中民華恆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

陶濤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德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陶濤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德國康斯坦茨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陶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陶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陶濤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章程，陶濤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可以獲選連任。

陶濤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2元(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的H股末期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871160元兌港幣1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港幣0.137747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相關法律或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預扣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